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卢文烟，男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6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文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670.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4.0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0.02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卢文烟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文烟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文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